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201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交易代码	2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207,463.5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在中证200指数中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和跟踪中证200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指数收益率×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因素主要来自于市场风险和跟踪误差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7月1日 - 2011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0,281.75
2.本期利润	-21,479,891.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025,153.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8%	1.28%	-14.44%	1.33%	-3.0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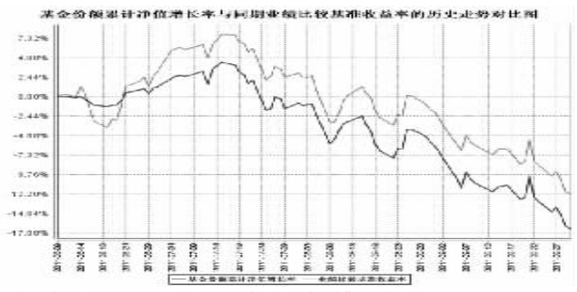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9日正式生效,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发展主题基金经理、研究副总监兼首席策略分析师	2011年6月9日	-	8	管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业务经理、天安保险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8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理财顾问部投资经理、蓝筹精选基金经理助理。自2010年12月15日起任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研究副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
陈大庆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6月9日	-	7	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优质生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相似的情形,相互之间的业绩表现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个完整运作的季度。在具体操作中,我们在封闭期采取了稳步建仓的策略,适当控制了仓位,在封闭期实现了正收益,并于本报告期期初开放了申购赎回。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818元,三季度净值增长率为-17.48%,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CPI维持高位震荡走势,同比水平见顶于7月份的6.5%,8月回落至6.2%,预计4季度将延续回落趋势,年底CPI同比有望回落至5%,通胀压力将有所缓解。回顾历史,CPI见顶8个月后宏观政策会出现一定的放松,对应的时间点预计在明年2季度前。前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保持在25%左右,即便考虑到房地产调控政策难有松动,4季度投资增速有所回落,全年仍有望保持在20%以上。9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指标为51.2,环比提高0.3,制造业生产虽然尚处于低位徘徊企稳阶段,但已有回升趋势。综合来看,今年GDP增速仍有望保持在8.5%左右,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不宜过度悲观。

3季度末,中证200指数成分股整体市盈率(TTM)为18.1倍,已低于2008年上证指数创下1664点低点时的19.9倍的水平,我们认为这已经包含了市场对未来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预期。由于当前市净率水平较2008年低点还略有偏高,保守估计未来市场不排除有进一步探底的可能,但向下空间已极为有限。一些估值较低的早周期的行业如房地产、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煤炭、电子元器件等有望提前走出低谷。对股指走势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融资因素在未来一段时期还可能继续存在,但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其对指数的影响最终会达到合理的范围。

经过两年多的调整,A股市场已经进入价值投资区域,下一阶段股指上涨的概率已经大大增加,而中证200指数历来在上涨阶段均有超越市场整体的表现。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完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中证200指数的有效跟踪,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072,248.27	92.65
	其中:股票	110,072,248.27	92.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82,572.02	7.31
6	其他资产	51,222.28	0.04
7	合计	118,806,042.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9,035.36	1.16
B	采掘业	11,402,448.78	9.66
C	制造业	57,563,566.62	48.77
C0	食品、饮料	7,618,679.11	6.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49,077.15	0.9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497,278.66	2.96
C5	电子	3,758,114.61	3.18
C6	金属、非金属	13,863,611.75	11.7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004,833.41	12.7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052,788.57	10.21
C99	其他制造业	619,183.36	0.5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63,638.50	2.68
E	建筑业	2,727,054.37	2.3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034,028.66	3.42
G	信息技术业	5,844,823.42	4.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37,045.92	5.88
I	金融、保险业	3,413,465.32	2.89
J	房地产业	6,403,755.25	5.43
K	社会服务业	1,115,018.60	0.9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98,539.49	0.59
M	综合类	5,399,827.98	4.58
	合计	110,072,248.27	93.26

5.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05,764	1,935,481.20	1.64
2	600406	国电南瑞	41,672	1,457,686.56	1.24
3	600383	金地集团	295,666	1,439,893.42	1.22
4	600518	康美药业	101,750	1,439,762.50	1.22
5	000423	东阿阿胶	34,626	1,436,632.74	1.22
6	600739	辽宁成大	90,294	1,340,865.90	1.14
7	000012	南玻A	86,871	1,228,355.94	1.04
8	600132	重庆啤酒	19,240	1,208,272.00	1.02
9	000009	中国宝安	72,165	1,160,413.20	0.98
10	600068	葛洲坝	138,383	1,108,447.83	0.94

5.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11.82
5	应收申购款	49,410.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222.28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8.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8.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8.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 未从二级市场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16,786,119.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13,966.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192,622.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207,463.54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在支付必要的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取得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上述相关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和本基金管理人直接联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增吉

公司负责人王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增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264.57	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50,393.67	-1,500,497.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7	-0.0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3,735.43		-10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4		-102.5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88.19	-5,449,896.33	-10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9	-1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9	-100.2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兆成展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79,134	人民币普通股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利	1,413,76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天伦	1,3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嘉伟	1,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文辉	1,155,032	人民币普通股
邢远	1,065,337	人民币普通股
姚钢	1,0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第三季度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资产全部拍卖及债务重组产生收益。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全部资产和负债已被剥离。截止2011年第三季度尚未成完成资产重组工作,重组资产未注入,故报告期内仍无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来源。

以上原因,致使各项财务指标与2010年同期有大幅度变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1年5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

201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发出的1110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补充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反馈意见回复。

鉴于公司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为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请示并于2011年8月6日、9月6日分别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现金分红情况。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2011年9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0月28日起,旗下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并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1.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字受4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对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8折费率优惠政策。优惠折扣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字受8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0月28日起,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10月2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 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齐鲁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0月28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旗下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10月28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1.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以上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7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注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或(021)61870666@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安达优